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置委員 23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區代表組成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
 - （二）年級導師代表、特教老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5 人。
 - （三）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9 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上述代表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舉之。
 - （四）家長會、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 3 人：含家長會長及另行推舉家長代表 1 名、社區代表 1 名。
- 三、課發會為推動業務，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教學組長兼任秘書，負責推動行政事務工作及各學習領域間之協商事宜。
- 四、課發會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起訖日為基準（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五、課發會下設八大學習領域九個課程小組，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 （一）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二）英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三）數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四）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五）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七）藝術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九）科技領域課程小組。

六、課發會任務職掌

參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全校訓輔實施計畫，審議全校課程、教材選定、教學環境、教學活動與教學評量實施計畫等，據以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規劃。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總體課程計畫內涵包括依據、願景與理念、課程目標、各領域課程綱要及特色、教學時間、教學方法、課程計畫（含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教學設備、注意事項等。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審議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擬開設之選修課程。

(六)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七)審議各學習領域小組之計畫與學習成效。

(八)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課發會每學期召開二至三次，召集人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委員提案經三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通過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課發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課發會每年六月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教育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課發會開會時得事實需要，要求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組織章程實施後如有修正意見，將於每學期末提會研議修訂。

十一、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0 學年度伸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職稱	人員	人數	備註
校長	洪智偉	1	當然委員
家長會會長	陳榕浩	1	當然委員
處室主任	吳孟珊〔教〕汪慧婷〔學〕 何仕仁〔總〕李懷恩〔輔〕	4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王大進	1	行政代表
年級代表	〔一年級〕謝政哲 〔二年級〕陳佳新 〔三年級〕周志忠	3	自行推選
領域召集人	〔國〕陳聰興 〔英〕林淑娟 〔數〕楊惠真 〔社〕姚幸君 〔自〕顏偵仰 〔藝〕胡姿均 〔健〕陳昱宏 〔綜〕周玲君 〔科〕廖珮紋	9	自行推選
特教師代表	楊榮傑	1	
教師會代表	謝政哲	1	
家長代表	盧盛憶	1	
社區人士	周敏中	1	